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309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劉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偵	3199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梁○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緝	267	不能安全駕駛	楊梅分局	林○南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35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朱○芬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偵	5209	毀損債權	檢○官簽分	李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5227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5265	妨害公務	吉安分局	羅○松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0	偵	5590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楊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300	竊盜	鳳林分局	呂○國	起訴
忠	111	偵	300	竊盜	鳳林分局	趙○信	起訴
忠	111	偵	17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游○萍	起訴
忠	111	調偵緝	6	毀棄損壞	花蓮吉安鄉所	黃○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撤緩	98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關：新城分局)	林勇吉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偵4895)
明	109	撤緩毒偵	32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林○鵬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2398	竊盜	鐵警花蓮	陳○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2823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2883	詐欺	新城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3161	詐欺	花蓮分局	梁○瀚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182	詐欺	三重分局	王○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20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羅○淞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毒偵	262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高○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緝	10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林○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撤緩	6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謝央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毒偵348、374、536、644、655、110偵5920)
信	111	少連偵	1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李○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1	少連偵	1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楊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0	偵	5258	交通致傷逃	吉安分局	王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859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仁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1	偵	860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仁	起訴
誠	111	偵	860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名	起訴
誠	111	偵	861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861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名	起訴
誠	111	偵	895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895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名	起訴
誠	111	偵	1514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仁	起訴
誠	111	偵	1514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名	起訴
誠	111	速偵	34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34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俞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34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葉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3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35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少連偵緝	1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詹○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緝	241	詐欺	中六分局	古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932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楊○儒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偵	1742	重利	花縣刑大	陳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1742	重利	花縣刑大	楊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1742	重利	花縣刑大	寶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2534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李○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311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呂○權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偵	3375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蔡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偵緝	265	竊盜	花蓮分局	許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1948	詐欺	臺東分局	邱○宏	起訴
潔	111	偵	2780	詐欺	吉安分局	邱○宏	起訴
潔	111	偵	3127	詐欺	臺灣高檢	吳○婷	起訴
潔	111	偵	3352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邱○郡	起訴